

安全数据库产品密码检测指南

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

2009 年 4 月

一、概述

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检测中心”）对送检的安全数据库产品按照《安全数据库产品密码检测准则》进行密码检测。产品形态包括：（1）独立的安全数据库产品软件；（2）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的产品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1. 密码算法的正确性和一致性检测
2. 密码功能应用有效性检测
3. 密钥管理检测
4. 密码性能检测
5. 随机数质量检测
6. 素性检测

三、送检样品和资料

1. 独立的安全数据库产品软件送检样品不少于 2 套，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的产品送检样品不少于 3 台（套）

2. 《密码检测委托书》
3. 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复印件
4. 使用的密码算法清单
5. 《安全数据库产品密码检测准则》第 5 章“文档要求”规定的资料，包括：

- 1) 系统框架结构

- 2) 密码子系统框架结构
- 3) 密码子系统函数接口
- 4) 密码子系统函数接口示例代码
- 5) 源代码
- 6) 不存在隐式通道的声明
- 7) 密码自测试或自评估报告

6. 产品的清晰彩照（整体照片及前后面板照，照片上要清晰显示出生产厂商的标牌、设备型号及序列号）、与密码实现和使用相关的硬件部分彩色照片（能清晰识别芯片或部件的名称、型号等）

7. 产品技术手册及使用说明书

四、检测时间

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密码检测（因委托方原因延误的时间不包括在内）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通过密码检测的安全数据库产品，由检测中心向委托方出具《密码检测证书》；未通过密码检测的，由检测中心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检测意见。

六、其它说明

1. 委托方所递交的密码检测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。其中纸质版本须加盖委托方公章，纸张规格为 A4；电子版本以光盘形式递交，光盘面上注明委托单位名称、送检产品名称和型号、

送检日期。

2. 密码检测结束后，检测样品留样期为两个月。
3. 检测中心可提供试测，具体事项可与检测中心协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6

电子邮箱：dst888@vip.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59703695

传 真：010-59703695